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4,166,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7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61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829,61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立信验字[2017]第ZI1062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7月，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与保荐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

资金额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 3,000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可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户注销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9,600.47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专户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为 1.38 万元，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投资进度	是否实施完毕
1. 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40,000	40,000	40,513	100%	是

2.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00	1,000	1,001.35	100%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882.96	18,075.02	18,086.12	100%	是
合计	58,882.96	59,075.02	59,600.47	100%	

注：①上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②上述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1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290078801900000001	0
2	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005586	1.3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50122000017407	0
合计				1.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五百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将上述专户中的余额 1.38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完成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同时，前述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